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粤01破147-5号

申请人：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钱少武。

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（下称中铁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现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中铁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26年3月31日裁定受理中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北京天驰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铁公司管理人。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于2026年7月21日裁定确认张李军等7户债权人的债权共计149,016,624.28元，2026年8月17日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1户债权人的债权1,343,465.25元，于2026年8月19日裁定宣告中铁公司破产。

经管理人清产核资，中铁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已就可能处置、变现、追回的资产制作《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已裁定认可《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破

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现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提请本院裁定终结中铁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：“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”本案中，中铁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已就可能处置、变现、追回的资产制作《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本院裁定认可。目前中铁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据此申请本院裁定终结中铁公司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范晓玲

审 判 员 王 璇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邓若兰

书 记 员 华 捷